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或會(i)同時發售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ii)僅發售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或(iii)僅發售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的子基金而編製。

中金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於香港發售中金基金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於2018年11月5日分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於2019年11月12日修訂及重述之信託契據（經修訂及補充）不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倘相關附錄有指定，子基金或會(i)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即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ii)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iii)僅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

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目的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管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就以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發行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可另行刊發一系列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詳情乃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段落以及（如適用）任何附錄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與受託人自身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及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均屬於守則第8.2及8.10章界定的基金。中金香港股票基金屬於守則第7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瞭解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恰當，以及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與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與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授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及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目前亦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中金香港股票基金目前僅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發售或招攬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發售或招攬。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利益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各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見下文）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對屬「美國人士」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及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所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的人士。

就單位發售而言，「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例如：(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遺產或信託）；(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產業或信託）；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以及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下獲授權單位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此外，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附錄僅會於信託網站(<https://cicchkam.com>)刊登，惟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基金說明書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872-2000聯絡管理人。

參與方名錄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7-2510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參與證券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莊家
(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8樓
2808B-2811室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3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5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國際貿易中心85樓
85樓8501、8507-8508室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及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
ETF的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畢馬威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以瞭解莊家及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

@ 僅適用於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

% 僅適用於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

^ 本資料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9
離岸人民幣市場	19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22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7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6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37
釐定資產淨值	44
費用及開支	46
風險因素	51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63
法定及一般資料	67
稅項	73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75
附錄一：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 ETF	76
附錄二：中金香港股票基金	89
附錄三：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100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的所有子基金（一隻或多隻）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查詢額外資料。

定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以及透過（其中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供境內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之具體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之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相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因為違約（如信託契據、參與證券商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指子基金附錄所指定每個交易日或之前的時間，或管理人不時與受託人協商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合約價值」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指期貨合約所載明有關期貨合約持有人於結算或（視情況而定）交付該期貨合約標的物時應付或收取的全數款額。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某一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和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指定各交易日或之前的時間，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的，當其時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為子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記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貸方的收入財產（就其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貸方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換、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增設或贖回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增設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費及收費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單位買賣應付給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單位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證券商協議、信託契據或管理人、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於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管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融資掉期交易」指子基金將相關部分的現金轉交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使子基金取得相關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間接成本）作為回報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而於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指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情況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除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項申請而為該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該子基金記入分派賬目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該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商」指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基準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首次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子基金各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的期間。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跟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遺產管理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可能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者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單位」指上市類別的一個單位。

「上市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由管理人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類別而言，指該上市類別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僅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管理人」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管理人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貨交易所，

及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管理人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如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所述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工具。倘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則該工具亦指「雙櫃台」。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各參與證券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管理人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管理人須始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之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相關上市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

「參與證券商協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憑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此必要）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證券商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QFI」指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用（如有）。

「贖回價值」就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屬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服務協議所載服務中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式存入或提取交易可能由服務代理產生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由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費」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認購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

「交易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中金基金系列」或管理人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8年11月5日訂立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經於2019年11月12日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

「信託基金」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根據信託契據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當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取消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兌換代理就取消與獲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有關的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意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並非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某一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構成指數（如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管理人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根據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及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均屬於守則第8.2及8.10章界定的基金。中金香港股票基金屬於守則第7章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管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倘相關附錄訂明，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就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表格，相關附錄載列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異同之處。目前，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及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及中金香港股票基金則僅發售非上市類別。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跟蹤指數的ETF、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各子基金（跟蹤指數的子基金除外）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就屬於跟蹤指數的ETF的子基金而言，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大致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一隻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為指數的成份，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特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通性、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跟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不跟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按相關附錄所述尋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一隻使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在該子基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子基金。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中）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

(就跟蹤指數的ETF而言) 守則第8.6(h)章(按第8.6(h)(a)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該實體的投資; 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實體的淨對手方倉位;
- (aa) 儘管上述第(a)分段有規定, 在以下條件下,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以上:
- (1) 其限於任何成份證券, 且各成份證券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 及
 - (2)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 惟倘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 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 (ab) 在以下情形下, 上述第(aa)(1)及(aa)(2)分段所述的投資限制不適用:
- (1)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而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指數的成份證券於指數中的確切比重;
 - (2) 該策略已於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明確披露;
 - (3)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對成份證券的持有量比重超出其在指數的比重, 乃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持有量比重超出其在指數比重的任何部分, 不超過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之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於釐定該限額時,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須考量相關成份證券的特徵、指數的比重及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5) 根據第(ab)(4)分段釐定的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限額, 須於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 及
 - (6)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是否完全遵守根據第(ab)(4)分段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本身規定的限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 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 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該等實體的投資; 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等實體的淨對手方倉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 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 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平倉的所得款項, 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或
 -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而有待進行投資之時, 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 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相

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此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必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合併格式出示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以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g)段所列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基金；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符合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相關計劃為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淨倉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

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投資於該等計劃的子基金的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錄須列明：
 - (i) 子基金乃聯接至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須載列主基金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倘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不得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所承擔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整體合計金額上升；及
 - (4) 儘管有上文(k)(iii)段的規定，在(k)段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
-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於第(a)、(b)及(d)分段的要求，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非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於第(e)和(k)(1)分段的要求；
- (C) 在如會導致該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沽空（就此而言，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
- (D) 借出該子基金的資產，或以該子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除(e)項另有規定外，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

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有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為限；或
- (G) 運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ETF的子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相關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第8.6(h)(a)章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按相關附錄所披露的百分率。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貨幣市場基金

就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應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i) 在下列條文規限下，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證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可將最多10%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子基金須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天而加權平均年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到期日超過397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 (iii) 儘管有以上規定，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而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限可提升至25%；或
 - (2)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證券；或
 - (3) 就低於1,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任何存款證而言，若子基金因其規模不能另外分散投資，則可投資於該等存款證。
- (iv) 儘管有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b)及(c)段的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證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作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低於1,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任何現金存款而言，若子基金因其規模不能另外分散投資，則可投資於該等現金存款；及
 - (2) 如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而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限可提升至25%；
- (v) 儘管有下文所載的借貸限制，子基金可借入最多佔其總資產淨值的10%，但僅可就滿足贖回

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目的而以暫時方式借入；

- (vi)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vii) 在守則第7.32至7.38條規限下，子基金可按照以下規定進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 (1) 投資基金根據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2) 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3) 收取的抵押品只可以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就逆回購交易而言）亦可包括獲得有利的信貸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所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抵觸本節「貨幣市場基金」所載的投資限額及規定；
- (viii)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
- (ix) 子基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最少7.5%以每日流通資產的形式持有，及將其總資產淨值的最少15%以每週流通資產的形式持有。

如就某一子基金違反上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結構性基金

如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尋求主要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並追蹤指數的表現，且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則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守則項下的「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如信託契據中所述，並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概述）的核心規定將與守則第8.8條（如信託契據中所載並概述如下）的修訂、豁免或其他規定一併適用：

- (a) 管理人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應相互獨立；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應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項下第(D)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有本節「金融衍生工具」項下第(C)段，相關子基金仍應維持完全抵押，並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均不應存在風險淨額；
- (d)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項下「抵押品」所載的規定及本節「抵押品」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e) 管理人應制定有關信貸事件的詳細應急計劃，例如信貸評級的大幅下調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倒閉。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就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倘子基金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相關附錄所示），該等由子基金購入的金融衍生工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

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管理人在認為必要時，應促使調整對沖安排或調整倉位，並審慎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緊張或極端市場條件下達成對沖目標。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就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所受限制是子基金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淨投資額（「衍生工具淨投資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淨投資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子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淨投資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投資額，就對沖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子基金可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目的投資於該等工具。倘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毋須匯總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以符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b)、(c)及(g)段所載投資限制或限額，惟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要求；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對手方淨倉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由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委託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並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抵銷交易按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售、平倉或結束。此外，計算代理/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獨立進行按市價計價評估及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常規估值。

子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適當補足。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

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須具有足夠流通性及可交易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並可按透明的定價於深度及流動市場進行正常交易；
- 估值 — 抵押品應運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值計價；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應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之信貸質素轉差至某程度而會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時立即作替換；
- 估值折扣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估值折扣政策，而有關政策應以資產的市場風險為基礎；
- 分散 — 抵押品應適當地分散，以避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間實體過於集中的風險，而子基金所涉及對抵押品發行人的投資應考慮到對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節所載投資限制及限額的遵守；
-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與對手方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譽不應有任何會因此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重大相關性。因此，對手方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彼等的任何有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管理 — 管理人應具備合適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抵押品進行適當管理；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須由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託管人容易存取／執行，而毋須進一步訴諸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 現金抵押品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倉位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繁重負擔 — 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繁重負擔；及
- 抵押品不應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同類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所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條件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到期日限制不會適用於所收取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可充份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 抵押品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例如穆迪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更高評級或同等評級）；
-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抵押品的發行人須為獲管理人批准且預期至少具有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對手方，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估值折扣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

動性以及可能根據抵押品政策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有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未必會包括最低轉讓限額），管理人的意願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因應估值折扣政策作調整後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倉位的價值（如適用）；

- 抵押品在國家／地區、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足夠地分散，對於特定發行人設有最高的倉位限額。當子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的倉位時，應劃分不同籃子的抵押品以計算對單位發行人的倉位；
- 所收取的抵押品可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展示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的實體發行；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容易執行，且或會進行淨額結算或對銷；及
- 可供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的最高金額不超過最先對其作出有關投資的工具的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倘於有關附錄內列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已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最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
-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子基金；
- 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該等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名對手方於訂立該等交易之時將為獲管理人批准且預期至少具有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對手方，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並無有關對手方來源國家或地區的規定；
- (b) 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受託人將接受屬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的抵押品，而就逆回購交易而言，亦包括獲得有利的信貸質素評估且其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政府證券；抵押品代理（按受託人與管理人不時協定，可以是受託人或在管理人的指示下由受託人委任或由管理人直接委任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討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至少具有等同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而該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c) 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計水平將在有關附錄內載列；及
- (d) 倘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已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安排，則有關交易應按公平基準及最佳的可得條款進行，而有關實體應有權就本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以商業原則就有關安排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該等費用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的關連方交易章節中披露）。

借貸政策

借貸最高可達各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訂明的較低的百分率。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

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為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離岸人民幣市場

什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2%，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益與世界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2年2月底，香港已有146家獲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07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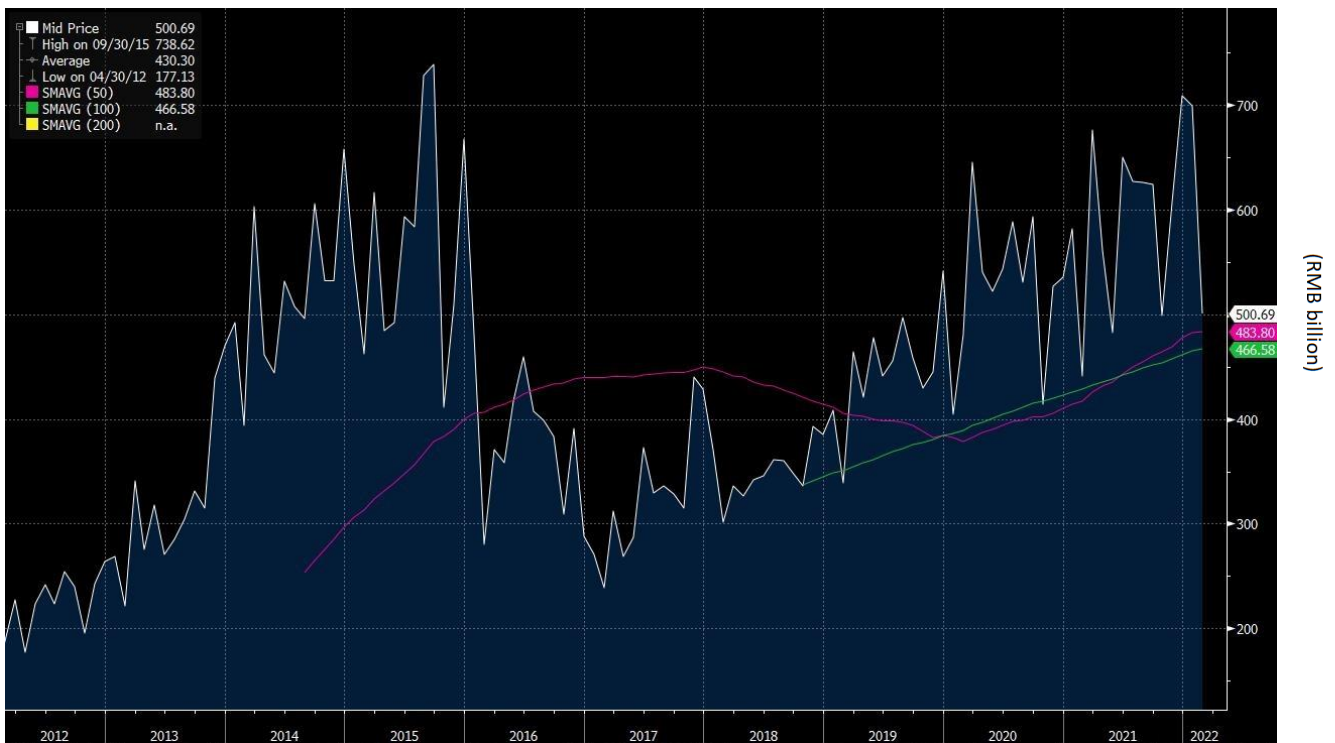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內地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1年，有約人民幣7.084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22年2月底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22年2月底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內地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投入運作）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鑒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也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中國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僅載列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節對「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之提述應詮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對「子基金」之提述應詮釋為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於附錄中指明的截止時間過後接獲的增設申請，須轉至並視作於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即為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作出，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上市類別單位。

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瞭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數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瞭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指明，管理人可能允許以實物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交收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與交易日有關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申請被視為已接獲

之日後的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類別單位須於運作指引中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交收，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交收。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交收，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交收。

所有交收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即使上市類別單位有任何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則其於該等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時間表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錄中訂明。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自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單位。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其要求。

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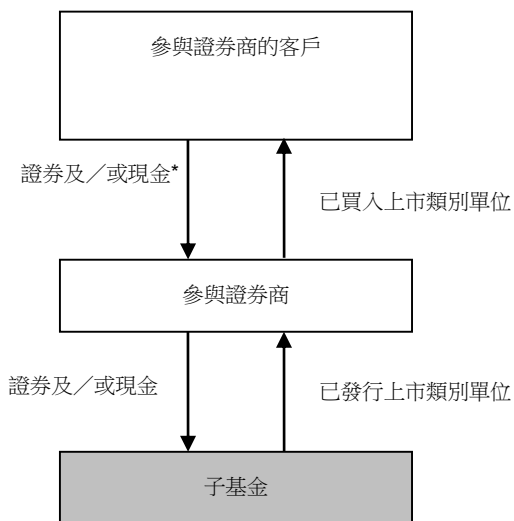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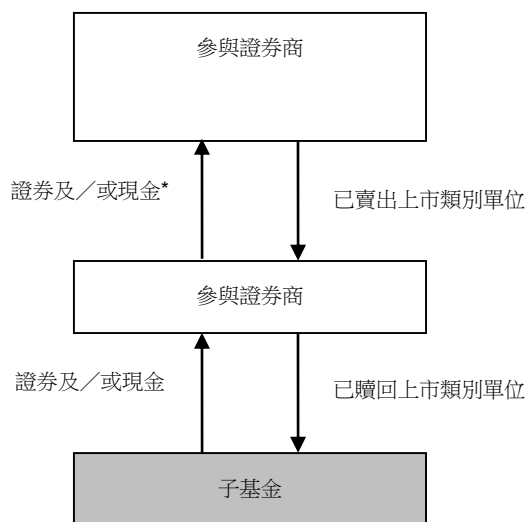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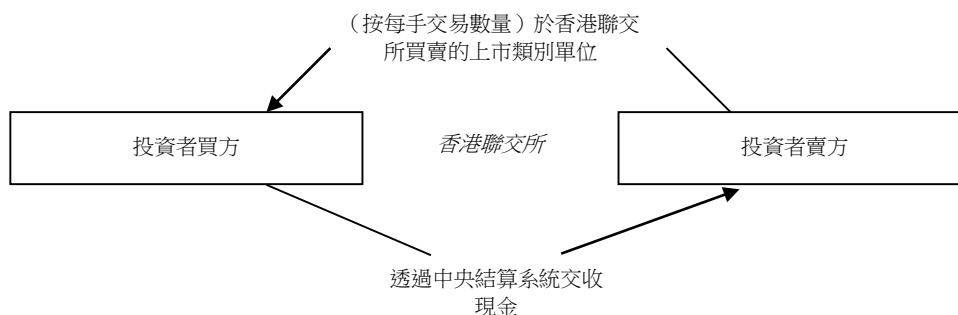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增設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方式*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式，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向子基金增設或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如子基金設有多櫃台，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寄存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或將其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從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提取出，但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每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每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分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及與該要求相關的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

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與交易日有關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接獲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的有關市場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
(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管理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如交收期獲延長）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接獲之日後的交易日）。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在諮詢管理人後，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交收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所有權，則可經諮詢管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經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決定(a)延長交收期（不論就增設申請整體還是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或現金的交收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受託人證券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清償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管理人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上市類

別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上市類別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超出每上市類別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上市類別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贖回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如果(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倘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贖回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接獲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證券商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須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單位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上市類別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或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交收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儘管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管理人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其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上市類別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上市類別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逾 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進行相互轉換。

增設和贖回的暫停

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與受託人協商後，若涉及贖回，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諮詢後）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及任何證券的轉讓：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該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及／或期貨合約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期間；
- (i)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j) 於暫停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或贖回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率，管理人將於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本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cicchkam.com>) (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管理人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 (且並無另行撤回的) 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申請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需立即通知並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該參與證券商退還任何證券及/或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現金 (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單位持有的證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交收。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印發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 (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另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 (視情況而定) 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 (其中包括) 確保上市類別單位被獲得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力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該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遭遇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因素的情況。

上述條文將包括獲得或持有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 (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 下可能獲授權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上市類別單位，而持有該上市類別單位將承擔上述所載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信託契據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 (即(i)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 《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 擁有上市類別單位。

一旦發現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管理人可要求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本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本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管理人同意並遵守本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 (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理，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其所持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存管、清算並交收，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帳戶獲得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分配的任何上市

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相關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如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按價位進行莊家活動。在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 閣下之經紀。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與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一般資料」、「多櫃台」及「人證港幣交易通」分節。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僅載列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節對「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之提述應詮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對「子基金」之提述應詮釋為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階段的資料，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

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首次認購價首次發行。

最低認購量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條件可能取決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的最低認購量（如適用）。

倘並未達到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量，或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屬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啟動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量，管理人亦有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進行計算（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時，管理人可施加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帳戶投資相當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時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不論為通常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開戶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認購表格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認購表格（「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正本）及認購申請表格（正本，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應提交至申請表格所載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提交予管理人為進一步匯總而指定的分銷商。除認購申請被管理人拒絕之外，受託人／登記處應根據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處理有關認購申請。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分銷商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及／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可於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訖。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發行。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及／或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清算資金申請款，相關申請應結轉之下一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受託人／登記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交易日清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或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項認購款項，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認購外，一旦發出認購請求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為避生疑問，認購請求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且無需獲得管理人同意。

授權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營銷、推廣、出售及／或配售一隻或多隻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接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進行登記。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成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向分銷商支付或分享該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使用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認購款項以及認購費（如有）應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到期及結清。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相關交易日的清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屆滿到期及結清。

倘並未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接獲全數清算資金款項，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倘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清算資金截止時間內接獲全數清算資金款項，則認購在相關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接獲全數清算資金款項的情況下順延至該交易日。

倘於緊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到期日後的交易日並未接獲全數清算資金款項，則管理人（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須以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透過電匯方式（或經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資金相關的任何轉賬成本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充分證據，以證明款項的來源。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管理人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管理人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則認購款（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管理人及受託人／登記處通過電匯至銀行帳戶（該銀行帳戶的款項風險原由申請人承擔）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受託人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清算資金時發出並轉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獲授權人士承擔。倘成交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予以糾正。

可發行未上市類別單位之零碎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贖回價值應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相關湊整的任何對應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發行限制

倘該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配發或發行予以暫停，則該子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之情況下釐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已終止。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在遵守本招股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如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單位。除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非上市類別之資產淨值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外，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則不能未經管理人同意，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日期後撤銷。

贖回價值

於交易日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根據在交易日估值點參考有關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值進行贖回（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值時，管理人可扣減其可能估計屬適當的該等金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帳戶於變現資產或清倉時為提供資金以符合任何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贖回價值應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相關湊整的任何對應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倘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任何其他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價值下降或貶值，則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應付的款項可降低管理人認為考慮價值下降或貶值情況下恰當的金額。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細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申請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管理人可認為該申請是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時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不論為通常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

贖回程序

申請人在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贖回表格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贖回表格（「贖回要求表格」），並將贖回要求表格（正本，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提交至贖回要求表格所載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提交予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除贖回申請被管理人拒絕外，受託人／登記處應根據贖回要求表格處理有關贖回申請。贖回要求表格可於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登記處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之前接獲的贖回要求表格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若在交易日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則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贖回申請可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毋須經管理人同意。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不得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撤銷。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分類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相關附錄中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規定另有規定外，並須獲得管理人的批准並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款項可以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經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的原因，且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未經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收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及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但支付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知會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逾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對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其中包括）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被獲得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力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遭遇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因素的情況。

上述條文將包括獲得或持有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下可能獲授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持有該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承擔上述所載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信託契據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

一旦發現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管理人可要求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本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本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管理人同意並遵守本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管理人於向受託人諮詢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轉化為另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倘因此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滿足新類別的任何其他資格標準，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轉換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申請可通過填妥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並遞交原始表格或將表格傳真至受託人／登記處營業地址或轉換表格之傳真號碼或於傳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交予管理人指定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而向受託人／登記處提出。轉換表格可自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指定分銷商處獲得。

受託人／登記處於現有類別適用之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就交易日所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但早於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該時間之後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隨後交易日處理。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提取轉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出已轉換基金所需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晚於現有類別之投資轉出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日期。

限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當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新類別單位的認購已關閉的情況下，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與受託人協商後）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中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獲得認可的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j) 於暫停設立或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率，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權。另外，若本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有關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管理人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

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資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進行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該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代表信託簽訂期貨合約所在市場進行估值之日(i)該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該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或如未能取得該等價格，則為經紀或相關期貨合約計算代理向受託人或其代表或管理人所報之價格；或按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方式予以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在受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表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 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概不會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管理人需就此立即通知受託人。倘管理人並未於該暫停終止前接獲撤回該申請的任何相關通知，受託人需遵守及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增設及發行該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申請應視為於緊接該暫停終止後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申請人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管理人需就此立即通知受託人。倘管理人並未於該暫停終止前接獲撤回該等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任何相關通知，受託人需遵守及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申請應視為於緊接該暫停終止後接獲。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在「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之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在「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之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信託網站(<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僅適用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交易費 — 無 ¹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港元 ¹	交易費 — 無 ²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港元 ²
登記處費用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每項交易155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	每項交易400美元 ³	每項交易3,100港元 ³
延期費	每項交易400美元 ⁴	每項交易3,100港元 ⁴
印花稅	無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所有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¹ 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支付交易費。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登記處將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 20 美元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支付交易費。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登記處將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 155 港元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³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⁴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豁免該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訊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提供。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僅適用於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包括管理人不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就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取一定的認購費，金額為(i)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或(ii)管理人可酌情釐定的與申請有關的總認購額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第二部分中的相關附錄規定了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相比，本公司可能就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徵收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且亦可能就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徵收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管理人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通知投資者任何有關增加。

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可在任何一天根據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贖回費用

管理人可按(i)每單位贖回費用；或(ii)與贖回請求有關的總贖回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收取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贖回費用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管理人可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就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的贖回費用費率增加至所披露的最高費率。

就計算因部分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而應付的贖回費用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早先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被視為在後續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前被贖回。

贖回費用將自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用由管理人保留，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支付予其代理或代表。管理人有權根據贖回費用金額（在贖回費用的最高費率範圍內）對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

轉換費用

管理人可在轉換後按以下各項的一定百分比（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收取與即將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有

⁶ 每名買方及賣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 0.0027% 作為交易徵費。

⁷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⁸ 每名買方及賣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 作為交易費。

關的轉換費用：

- (i) 於確定相關單位認購價的交易日評估點的每個新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
- (ii) 將轉換的總額。

轉換費用（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就轉換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轉換費用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有關之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應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自身的絕對使用及獲益。

根據上述(i)段所徵收之轉換費的情況，現有類別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根據上述(ii)段所徵收之轉換費的情況，現有類別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惟無論如何：-

「N」指將予發行之新類別單位的數量，惟低於新類別單位之最小比例的金額應予以忽略，並由與新類別有關之子基金保留。

「E」指將予轉換之新類別單位的數量。

「F」指管理人就相關新類別的交易日釐定之貨幣換算系數，代表現有類單位之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間的實際匯率。

「R」指在有關交易日適用的每個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減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指於現有類別相關交易日同日或緊隨現有類別相關交易日之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惟發行新類別單位須滿足有關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S」應為滿足相關條件時或之後於新類別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

「SF」指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值之時直至基金由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始子基金」）轉換為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始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貨幣發生貶值或折舊，經紀人在計及該貶值或折舊的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根據上文所載的相關公式將予分配至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後，可酌情於適當時候降低贖回價值，猶如經降低之贖回價值一直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值。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3%的年度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某一子基金（或類別）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保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或類別）（如適用）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可從其自某一子基金（或類別）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1%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適用的信託費百分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處理費和保管費（包括保管人費用），以及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自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登記處身份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納入管理費中。

受託人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根據與管理人的協議增至最高水平。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數據於各隻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如子基金（或類別）為新設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或類別）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予清楚披露。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有可能變動。

如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據可能設有上限。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設立成本

設立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承擔，且於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的首5個財務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90,000美元。

設立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初始非上市類別（即A類及I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該等初始非上市類別承擔，且於該等初始非上市類別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80,000美元。設立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 B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該B類承擔，且於該B類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6,500美元。設立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 C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該C類承擔，且將於該C類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6,000美元。

設立中金香港股票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的費用、開辦費、申請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中金香港股票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於中金香港股票基金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600,000港元。

設立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包括其上市類別及初始非上市類別（即A類及I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的費用、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承擔，且於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600,000港元。設立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 B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該B類承擔，且於該B類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

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50,000港元。設立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 C類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該C類承擔，且將於該C類發行後的首5個曆年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預計上述設立成本為45,000港元。

請投資者參閱「估值及會計的風險」一節。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管理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各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將會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到投資目標及（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倘（包括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每隻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每隻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利率不斷上升的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利率不斷下跌的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其他企業危機，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每隻子基金均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故亦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或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或行業的表現或具有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板塊的策略，而面臨集中風險。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僅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於某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的指數跟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分股，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板塊，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常規水平。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交易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則管理人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派息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份證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千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地盡最大能力，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如適用)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贖回風險之影響

若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之權利超過某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總數的10%（或由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時候暫停釐定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某一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該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匯率、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及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因此，與投資於並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對更大程度的價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與投資於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該等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時除外。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

別挑選證券或期貨合約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在管理人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下）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資產淨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舉例而言，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配對、無法調整子基金持有的期貨合約以跟蹤其指數、股份價格及／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達到與每隻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跟蹤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跟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管理人定期監控每隻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跟蹤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形勢或變化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快速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如適用），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於未來將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概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概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受託人及管理人不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款項或以人民幣分派的款項，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人民幣分派付款可能延誤，或如有必要在例外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付款。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制度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概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當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受到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內地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內地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6年6月30日，由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將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帳戶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內地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內地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概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依然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及可遭受突然及不可預料的變動。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維持高度的直接控制，且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普遍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發展中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高度依賴少量市場乃至單一市場，而可導致該等經濟更易於面臨內部及外部振盪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可能面臨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流動性普遍較低及效率普遍不高；價格波動性普遍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利率影響時）；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返程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徵稅；較高的交易和託管成本；交收延遲及虧損風險；強制履行合同的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不足導致股價波動性更高；不同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可能發展不足，而令子基金面臨分託管風險且依據信託契據條文的規定受託人對此並無責任的情況；資產返程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等存託憑證可能相比於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若託管銀行破產，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ADR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等破產事件影響的

存託收據的金額遭凍結。發行存託收據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存託收據相關的費用，如銀行就託管存託收據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存託收據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存託收據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存託收據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其他經或未經證監會認可或位於或並非位於認可司法管轄區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可成功實施，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會計及其費用及開支，包括由其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若相關子基金自集體投資計劃中認購或贖回，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亦向相關子基金收取費用或徵費。管理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時，亦會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然而投資者應該瞭解，投資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了支付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亦可能支付其他費用。

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具備足夠的流動性，可滿足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請求。因此子基金投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須豁免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徵收所有初始費用，管理人不得保留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回扣。若該等投資依然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管理人將盡力公平解決。請參閱「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以瞭解有關情況下的詳情。

與商品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商品或相關投資為商品的金融衍生工具。商品價格通常可能大幅浮動，而且會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或區域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狀況，尤其是戰爭、恐怖主義、徵用和可能導致主要商品生產國供應中斷的其他活動；
- 大型交易所、生產商、用戶、對沖基金、商品基金、政府或其他投機商進行的、會對全球供需情況造成影響的投資貿易、對沖或其他活動；
- 可能影響部分商品短期需求或供應的天氣狀況；
- 未來經濟活動及通脹比率，尤其是主要商品消費國；
- 商品來源的重大發現；及
- 基礎設施或商品的生產、分銷及貯存方式發生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價格在短期之內發生大幅波動。

與多櫃台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安排較為新穎。新穎性可能會給對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帶來額外的風險，例如，倘一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一批交收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上市類別單位以供交收，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交收。

此外，倘上市類別單位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中斷等任何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存在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該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的市價相去甚遠之風險。各櫃台的上市類

別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的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亦在另一櫃台進行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人民幣交易上市類別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ii)進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利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並應完全瞭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每隻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之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不是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較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單位可按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將其單位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納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上市類別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之成本，即投資者

願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指示時，上市類別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該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上市類別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雖然管理人具備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是管理人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依賴莊家之風險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如某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莊家。然而，應注意倘某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莊家，則上市類別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在莊家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安排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以下風險因素僅與跟蹤指數的子基金有關。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跟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管理人已獲相關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每項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就相關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相關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

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方法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其相關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估值困難之風險

由於涉及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市場與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的相關事件，代子基金收購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隨後可能會變得流動性不佳。如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二級市場變得流動性不佳時），管理人可諮詢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在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管理人不願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某一子基金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該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某一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提述為「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須對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款項以及銷售該等證券所得總款項徵收30%預扣稅，惟相關款項的收款人滿足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於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國內收入法》中的涵義）的若干規定，

則除外。欲避免就支付予其的款項加以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依據該等條款其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以及其他事宜。

一般而言，若外國金融機構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且未另行獲豁免，則將對其所有「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包括來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來自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和本金回報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被視作「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自2019年1月1日起，可歸於須徵收FATCA預扣稅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的款項也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提述為「轉付款項」），不過，目前美國財務部法規中對「轉付款項」的定義依然未定。

香港政府已採納「模式2」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IGA」）。依據該等「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他們須就其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依據IGA，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無須就向非許可帳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帳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擬遵守FATCA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下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管理人在行事時須本著誠信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各子基金已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國稅局登記。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中金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5ZSSDU.00006.SF.344、5ZSSDU.00007.SF.344及5ZSSDU.00008.SF.344。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中披露。

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不同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都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

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遵從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會被用以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不利。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日間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此外，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及成本的等級及類別或會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舉例而言：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費用及服務代理費用以及登記處費用或由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二級市場投資者無需承擔上述費用，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比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需分別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支付認購費用及／或贖回費用。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額外風險，請亦參閱上文「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是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於2005年1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管理人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服務。管理人的母公司中金公司是一間由中國內地及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及企業於1995年建立的戰略合作企業。

管理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馬葵女士

馬葵女士分別自2011年9月及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中金公司機構規制部負責人及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國際的董事。除中金國際外，其目前還擔任中金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金期貨、中金香港證券、管理人及中金香港期貨。其於1998年4月加入中金公司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負責人、市場風險部負責人、計劃分析部負責人、營運支持部負責人、助理首席財務官、中金浦成董事會主席及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中金公司之前，馬女士於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等職位。馬女士於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分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合作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徐翌成先生

徐翌成先生自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1月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2008年1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中金公司曾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戰略發展部負責人、綜合辦公室負責人及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等多項職務。作為中國第一批併購專業人員，彼於2005年創立並領導了中金公司的併購業務。徐先生親自負責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併購交易，總價值超過1,500億美元。彼帶領團隊連續五年（2006年至2010年）獲得中國併購業務排行榜首位的成績。近年來，徐先生協助制定了中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戰略、資產管理業務戰略等重要戰略，並牽頭完成收購中投證券和引入騰訊作為戰略投資者等重要資本運作。徐先生於1997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寧先生

林寧先生擔任中金香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並自2017年8月3日起擔任管理人的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中金公司之前，林先生擔任九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合夥人兼行政總裁。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林先生於香港瑞銀集團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固定收益部負責人，亦曾擔任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主管人員，並於投資銀行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非核心與傳統投資產品評級部亞太地區負責人以及混合交易部亞太地區負責人。加入UBS前，林先生就職於Nomura International HK及雷曼兄弟（2008年合併之前）合共11年。林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日本東京上智大學國際商務專業碩士學位，並獲得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李鴻興先生

李鴻興先生目前擔任管理人的首席運營官。彼在資產管理、國際投資銀行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2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中金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的營運負責人，管理QFII產品、對沖基金、組合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自2006年至2013年，李先生在瑞銀集團擔任產品控制總監，負責股票流量及結構產品的風險及損益分析。在加入瑞銀之前，李先生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從事國際金融機構的外部審計工作。李先生於2001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可將其所有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倘已就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委任任何代表，儘管該代表並非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人仍應對該代表的行為及遺漏負責。倘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管理人將持續進行監督，並定期監察有關代表是否勝任。倘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任代表，有關詳情將在有關附錄內載列。

刁智海先生

刁智海先生現任中金公司財富管理國際業務負責人、執行總經理，同時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及受規管業務（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此外，彼亦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負責人。

彼在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2017年10月重新加入中金公司集團之前，其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出任招銀國際財富管理部（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兼銷售及營運主管。在2008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七年間擔任投資顧問並從事營銷及業務營運等工作，從中累積豐富經驗。

彼於2007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受託人是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TC002136）。受託人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提供存管服務）。受託人還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方面的服務。

受託人是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的附屬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於1818年在紐約成立，屬有限合夥人企業，是美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私人銀行。它是全球領先投資基金保管人和管理人，於領先基金中心提供支持工作。

依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且該等資產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進行交易。受託人可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且可授權任何有關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分保管人。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分保管人或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自相關子基金撥付。

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其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持有一隻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時需合理謹慎、具技巧及勤勉（各為「聯絡人」）；及(B)在考慮委任該等聯絡人市場的前提下，確信聘請的每位聯絡人持續保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以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惟受託人已免除其於(A)及(B)所載責任，受託人無須對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須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受託人作為或不作為一般。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彌補因聯絡人的任何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對下列人士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a)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b)根據為該子基金承擔的借貸，任何子基金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借出人或其委任的代名人。

依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就針對其於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面臨或被提出或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要求的彌償而言，有權追索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資產，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訂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免除香港法例（包括依據《受託人條例》）下施加或就其職責而對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針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或針對該責任由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管理人對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涉及子基金的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如有）及該子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條件已獲遵守，且除上述者外，受託人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在信託契據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引致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概況披露者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依據服務協議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出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作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帳戶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帳戶行事。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https://cicchkam.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上市類別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一名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https://cicchkam.com>（此兩個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一隻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代理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且有別於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子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者其他有關職位，並可保留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一隻子基金代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之部分資產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融資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以彼等若非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權利持有、出售或另行處理有關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一隻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可為一隻子基金的利益向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須按不高於（如屬借款）或不低於（如屬存款）與地位相似的機構以同種貨幣進行類似規模及年期之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

- (f)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一隻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某一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不提供除經紀事務以外的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某一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免除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利益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任何因某一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帳戶。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子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保管人、子保管人、服務代理以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某一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某一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若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現行市場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交易費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19年12月31日。中金香港股票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20年12月31日。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英語刊登於管理人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上刊載。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管理人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清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且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的成份證券）。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子基金的正常表現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有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i)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認證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各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管理人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

投票權

管理人、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終止

某一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票數 50% 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管理人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 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 通過一項法律從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作為新的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後，管理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千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 在受託人退任後或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管理人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管理人接受的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形，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 於該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千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 （如適用）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或(vi)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發生下列情形，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ii)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終止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通知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鑒於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的終止程序或會有所差異。若信託（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終止，單位持有人會接獲相關終止程序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通知。

派息政策

管理人將考慮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每隻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派息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

況及派息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若適用）副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d)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但(a)至(c)項中的每套文件的費用為 150 港元：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證券商協議；及
- (d)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每隻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了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了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

管理人備有妥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有效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各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b) 計算及監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動性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及
- (d)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每隻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每隻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章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上市類別單位受「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受「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每隻跟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僅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可在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https://cicchkam.com>及（如適用，就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此兩個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以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同一子基金下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另行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暫停發行、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隻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
- (f) 每隻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以及每隻子基金各類別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交易貨幣計）；
- (g) 每隻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跟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每隻子基金的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 (i) （就屬於跟蹤指數的ETF或主動型ETF的子基金而言）每隻子基金的全部持有量：
 - 就跟蹤指數的ETF而言，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就主動型ETF而言，每個月於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一次；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k) 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若適用於該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及
- (l) 就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50%的被動式管理子基金而言，子基金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有））。

對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而言：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和美元計）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進行更新且由Solactive AG計算；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由Solactive AG報出）；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官方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乃由路透社提供的港元及美元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的固定匯率）。

對中金港元貨幣市場ETF而言：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進行更新且由 Solactive AG 計算。

若（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管理人將在其網站 <https://cicchkam.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持續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子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指數的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管理人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管理人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受託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3 樓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管理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信託網站 <https://cicchkam.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各子基金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均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價值相稱，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作為發行單位的代價交付香港證券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固定及從價）均將豁免。同樣，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價值相稱，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交付香港證券的香港印花稅亦將豁免。若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與發行或贖回的單位在發行或贖回（視情況而定）之日所代表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相等，則發行或贖回被視為相稱。因此，有關子基金在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證券」（定義見《印花稅條例》）時，須按所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承擔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的總印花稅為0.2%，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因此，相關子基金在買賣香港證券時，須按所買賣香港證券價格的0.2%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相關子基金將承擔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或某一子基金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為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無需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單位持有人而言，一般而言，若有關收益來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並源自香港，且為收入性質，則該收益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而言，若為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6.5%；若為個人及非法團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5%）。《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布，旨在實施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根據該制度，就於2018年／2019年課稅年度之後，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分別降至8.25%及7.5%（即香港現行利得稅率的一半），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從其專業顧問處獲取關於其特定稅務狀況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印花稅

在轉讓香港證券時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有關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股份或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的印花稅已予豁免，自2015年2月13日起

生效。因此，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印花稅。

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香港印花稅

倘透過將相關單位賣回予管理人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管理人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繳納對價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如就任何該等買賣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按 5港元的固定稅款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要求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標準提供框架。在AEOI標準下，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向帳戶持有人獲取資料，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與作為納稅居民居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為AEOI目的而釐定)的申報稅務帳戶持有人相關的若干信息，稅務局將與該申報稅務帳戶持有人為納稅居民的管轄區交換資料。但是，本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帳戶持有人居民資料。

本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該條例屬有義務作為財務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所需的帳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帳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交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AEOI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本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若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有關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某一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知悉，其被要求向本信託、有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及/或有關於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開戶所需資料，以使本信託及/或有關於子基金符合AEOI。並且，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符合本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者，可能導致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其他代理對其配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目前或擬進行的該等子基金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信託下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有關附錄中提及「指數」時乃指該附錄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 ETF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重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USD)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每年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⁹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任何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s://cicchkam.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19年6月17日（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9年6月18日
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1,000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11 – 港元櫃台 09011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工銀中金美 – 港元櫃台 A 工銀中金美-U – 美元櫃台
ISIN 號碼	HK0000507407 – 港元櫃台 HK0000507415 – 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個單位

⁹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貨幣	美元(USD) 港元(HKD)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1,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45%
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單位 B類（美元）單位 C類（美元）單位 I類（美元）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A類（美元）：1美元 B類（美元）：無 C類（美元）：1,000,000美元 I類（美元）：100,000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及贖回金額	A類（美元）：1美元 B類（美元）：無 C類（美元）：10,000美元 I類（美元）：1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美元）：1美元 B類（美元）：無

	C類（美元）：1,000,000美元 I類（美元）：10,000美元
首次發售期間的認購價	1,000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間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A類（美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95% B類（美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6% C類（美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5% I類（美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95%
受託人費用	最高0.10%（包括管理費及託管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策略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p>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金額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差異。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亦可能有所差異。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相應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有關上市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級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決定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當日的交易時間基礎上減少時間或作出其他調整； -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如於交易日（「T日」）的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則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如於T日的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則於下一交易日（「T+1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營業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如於交易日（「T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如於T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則於下一交易日（「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p>
<p>估值點</p>	<p>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p> <p>估值點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p>
<p>費用結構</p>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p> <p>有關上市類別：</p> <p>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45%。上市類別每月以美元支付。</p> <p>上市類別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用結構，上市類別將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分配予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的相應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用」）。</p> <p>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等）。</p>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p>對於A類（美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95%。</p> <p>對於B類（美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6%。</p> <p>對於C類（美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05%。</p> <p>對於I類（美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195%。</p> <p>非上市類別不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用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非上市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投資顧問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p> <p>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1個月發出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獲許可的最高限額（根據信託契約，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3%）。</p>

	<p>投資A類（美元）單位、B類（美元）單位、C類（美元）單位和I類（美元）單位需繳納認購費，但無需支付贖回費。</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的「費用及開支」一節。</p>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p>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所有差異。</p> <p>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可能以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p> <p>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相關風險因素。</p> <p>各類別的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各類別的單位擁有自身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單位擁有一種資產淨值）。</p>
終止	<p>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終止」一節。</p>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美元回報，主要的考量為資本保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會將其不低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會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子基金可能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管理人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下述挑選債務證券相同的挑選標準。

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隨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改變。管理人將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並將考慮貨幣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以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在市場中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除上述一般準則外，管理人在挑選優質債務證券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1. **信貸質素：**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級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則可算是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就信貸評估維持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對信貸評估運用專業獨立判斷，上述外部評級僅為管理人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2. **到期日**：在符合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目標到期日約為60天（或以下）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唯須受如下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到期日的總體限制。
3. **流動性**：滿足上述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管理人將根據類似債務證券的過往流動性，透過評估為此類工具平倉的所需日數，評估投資項目的流動性。只有高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獲選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i)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iii)就任何低於100萬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120日。子基金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逆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年期，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訂立的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子基金。

子基金或會進行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出售債券等證券換取現金，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回購交易對手的證券。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借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接收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貸款的現金抵押品。管理人出售證券的目的，是換取與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¹⁰。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就子基金而

¹⁰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言，管理人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子基金僅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日後有任何變動，子基金將會尋求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且會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不少於一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委任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且雙方已訂立投資顧問協議。管理人已委託投資顧問就在香港發出的存款證履行其投資管理職責，而投資顧問亦將就在香港發出的存款證，為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並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本附錄）中所述的投資方法及限制實踐投資目標，唯須接受管理人控制及審查。投資顧問不會就在香港發行的存款證以外的投資項目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就證券（第4類）、期貨合約（第5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提供意見。

投資顧問可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私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具有深入的國際金融市場知識。

投資顧問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區的銀行業務旗艦。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在子基金購買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管理人並無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擔保投資項目定能升值。不擔保會償還本金。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為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債務證券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

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有相同的攤還次序。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更難或不可能估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債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上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將下降的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則下跌。

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該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子基金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子基金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贖回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管理人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載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子基金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管理人已將子基金涉及在香港發行的存款證的投資酌情權委託給投資顧問，並將依賴投資顧問在子基金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存款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系統。與投資顧問的溝通或來自投資顧問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派息並無保證，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因此，儘管子基金可能從其持有的相關投資項目中獲得利息，但投資者可能不會從子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項目難以購買或出售時，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或當前市場的流動性變差，子基金可能會因為不能以有利時間或價格出售非流動性證券而令回報減少。在該等非流動市場中，交易成本可能相當高。如不能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有可能中斷。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收入風險

市場利率下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降。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當子基金以低於當前子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的收益率重新投資於證券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

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就處理分派承擔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上市類別單位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且參與證券商可在一級市場（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美元）增設及贖回。

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但所有增設申請只能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前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上市類別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已安排根據多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在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櫃台中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亦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是不同的櫃台屬於獨特及獨立的市場。

在每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相同類別，且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號碼，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所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同時向其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帳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個交易日內發生，櫃台間買賣亦獲允許。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每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可能會有所不同，或許並非總是保持密切的關係，而這取決於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包括櫃台間轉帳）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還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多櫃台相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瞭解其他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授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於2019年6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將以每手1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但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能以美元作出。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B 類單位、C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單位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B類單位	無	無	無	無
C類單位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I類單位	10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C 類單位可供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認購。管理人將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 C 類單位的認購申請。

認購及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以下規定：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估值點：相關交易日的中午十二時左右（香港時間）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倘因此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滿足新類別的任何其他資格標準，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

納。

尚無法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打算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會支付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獲子基金分配之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之中的適當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上市類別管理費」）。在釐定上市類別管理費時考慮到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的費用、投資顧問費、受託人費、註冊服務費、服務代理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產生的普通現金支出。上市類別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

上市類別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0.245%，為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以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資產每月月底支付（以美元計）。如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費用及開支超過該水平（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將由管理人承擔。在向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的通知後，管理費可能會增加，直至所允許的最高金額（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3%）。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總額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

	當前	最大值
管理費	A類單位：A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295% B類單位：B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6% C類單位：C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05% I類單位：I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195%	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3%
受託人費用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0.10%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0.10%
一般開支	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非上市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投資顧問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附錄二：中金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目前僅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重要資料

下文為有關本子基金重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每年（每年12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任何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什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發售類別	A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5,000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A類（港元）：5,000港元
最低持有金額	A類（港元）：5,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5,000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A類（港元）：目前每年按資產淨值的1.25%計算
受託人費用	目前每年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
網站	https://cicchkam.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一個投資於香港股市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透過投資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相關公司實現長期資本升值。

投資策略是什麼？

子基金尋求利用多元化**做多**策略，透過嚴格的投資流程及詳盡的基本因素分析來實現投資目標。「做多」一詞意味著子基金不擬訂立任何賣空交易。管理人嚴格的投資流程建基於在考慮投資機遇的預期風險及回報水平後確定該等投資機遇，以及管理人對經濟及政治環境的分析。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擬主要投資（即至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子基金所投資的上市股票由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設有廣泛業務的公司發行。

在香港境外發行或交易的證券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1)股票（即倘為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及／或透過融資掉期交易或連接產品（如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間接投資）；(2)股票等價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及／或全球存託憑證（「GDR」））；(3)認股權

證；及(4)投資目標及／或策略與子基金類似的股票基金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直接和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規所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將低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因此，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小市值公司。

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存款，以及在香港境內外發行的國庫債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短期票據，以待合適的投資機遇及用作防禦和流動資金管理之用。子基金擬僅投資於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投資級或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視乎管理人對市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作出調整。在極端情況（如市場崩盤或爆發嚴重危機）下，子基金可暫時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債券等高流通性資產來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各類風險、對沖以及投資，以涉足不同的資產、市場或把握其他投資機遇（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如融資掉期交易、CAAP、認股權證及期貨。

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擔保投資項目定能升值。不擔保會償還本金。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子基金的多元化做多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環境及市況下實現所期望的業績。

投資股本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變化以及發行人自身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A股市場暫停買賣及波動風險

只有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鑑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引致巨大損失，可能無法全面執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A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內地市場的監管／匯兌要求／政策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或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有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產生負面影響。請同時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

預料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同時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之日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途徑。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購入。這限制了子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股票範圍。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並已相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進行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並且被宣佈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

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驗證，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變更。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內地經紀，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用於反映相關中國A股之回報的連接產品（如CAAP）間接投資中國A股。儘管投資CAAP的持有人享有參照CAAP所連接的相關中國A股而計算的潛在利潤，但該項投資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CAAP持有人並不享有相關中國A股的法定、實益或專有權益，亦無權向相關中國A股的發行人提出申索。子基金可把握相關中國A股的股價漲跌及取得其股息付款，但該等產品可能無法反映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全面經濟利益，例如在該等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CAAP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條款可能對發行人買賣CAAP所涉及的證券，或對變現及向子基金支付變現所得款項施加限制，因此可能導致延遲執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CAAP並無活躍市場，故CAAP投資有可能缺乏流通性。為符合變現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CAAP的交易對手獲取報價來將CAAP的任何部分平倉。該價格將反應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交易規模。

尋求利用CAAP投資於若干中國A股時，子基金面臨CAAP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外，發行人有可能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完成交易的結算，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CAAP發行人可能會要求CAAP投資者彌償稅務機關可能徵繳的稅項，從而轉嫁潛在的稅務責任。

由於交易成本較高，相對於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CAAP進行的投資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這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CAAP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子基金承受CAAP計值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或其詮釋日後可能發生變更。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當局修訂該等規定及／或更改其詮釋不會對CAAP產生影響。此外，使用直接連接通道須由中國內地的主管部門不時審核。倘任何CAAP發行人嚴重違法，則其投資地位可能被取消、降低或撤銷，進而有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且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股價一般更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投資子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請同時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外匯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有相同的攤還次序。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更難或不可能估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債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信貸評級風險 — 國際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能隨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上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將下降的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則下跌。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投資限制」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融資掉期交易、CAAP、認股權證及期貨）。該等工具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加大投資者蒙受虧損的風險。概不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或風險緩解／降低能夠取得成效。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虧損的高風險。請同時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與融資掉期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融資掉期交易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管理人尋求透過將交易對手的所有頭寸全數抵押的方式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遠低於擔保金額，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融資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造成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之敞口的抵押不足，進而引致巨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項目難以購買或出售時，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或當前市場的流動性變差，子基金可能會因為不能以有利時間或價格出售非流動性證券而令回報減少。在該等非流動市場中，交易成本可能相當高。如不能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有可能中斷。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設有廣泛業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的波動有可能高於策略更為多元化的大盤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分派風險

派息並無保證，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因此，儘管子基金可能從其持有的相關投資項目中獲得利息，但投資者可能不會從子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和權益，允許持有人於日後的指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承受股價波動風險，且波幅超過直接投資於債券的情況。投資可換股債券面臨與直接投資債券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點心」債券。此類債券的市場仍相對較小，更容易出現大幅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相關監管機構出台新規則，制約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的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點心」債券的發行可能發生中斷，進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中國內地稅務影響

以下中國內地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則該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管理人擬在運作子基金的過程中避免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並避免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惟無法對此予以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的相關部門有可能不認同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在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方面的待遇。

股息

除非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內地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源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如股息）可能來自對中國內地股票（包括A股）的投資。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實體須預扣該稅項。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因投資A股而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公司有扣繳的責任。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條約稅率，可向中國內地公司（作為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在收取股息前至少十二個月，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最少25%股權；及(iii)已完成其他相關的協定申請程序，則對於持有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股息總額須就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由於子基金所受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取得的股息將無法享受5%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而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人僅在未預扣10%預扣所得稅的情況下，方會對從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取得的「轉讓財產所得」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獲得的收益將暫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管理人無須代表子基金對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須注意，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均列明，豁免繳納所得稅屬暫時性質。因此，倘中國內地當局宣佈免稅的屆滿日期，則子基金日後可需計提撥備來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有可能會改變。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透過買賣中國內地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5月1日開始徵收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免徵增值稅，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免徵增值稅。

此外，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內地獲得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金額最高為應繳增值稅的1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28號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單位和個人不徵收其他附加稅項。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解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內地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總額計提增值稅撥備。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內地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有關印花稅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稅率為出售代價的0.1%。子基金每次出售A股時將須繳付此稅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有關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股份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暫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資料

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及慣例變更以及稅項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管理人所作之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故此，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機而定。

管理人保留權利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的。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須承受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管理人所作的計提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由於其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至子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任何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帳戶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之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多出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的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內地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所料。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R類（人民幣）單位將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後在中國內地發售，只供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而不會在香港發售。中國內地的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以了解有關R類（人民幣）單位的詳情。

認購及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以下規定：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估值點：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於上市所在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付款程序

誠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下「付款程序」分節所披露，倘於緊隨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款項到期的交易日後的交易日前並未接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數清算資金款項，則管理人（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該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在處理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時，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現金發行的單位的款項應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前到期，且必須於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清算資金認購款項。子基金可依賴於交易日收到的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指令向投資者發行單位，並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倘於相關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管理人決定並通知相關申請人的其他時間內，款項仍未結清，管理人保留（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取消交易的權利。

一經取消，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過，申請人無權就其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i)*註銷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i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為相關子基金）支付每個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價超過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於註銷當日（如該日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該金額的利息，直至受託人收取該款項為止。

價格調整政策

誠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下「認購價」分節以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下「贖回價值」分節所披露，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時，管理人可能會計入其估計屬適當的金額，以反映相關子基金投資一筆相等於該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將會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在計算贖回價值時，管理人可能會扣除其估計屬適當的金額，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來滿足贖回要求時將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然而，在計算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值時，管理人不擬計入或扣除任何金額來反映相關子基金投資一筆相等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或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來滿足贖回要求時將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子基金已轉而採納下文詳述的價格調整政策。

為保障子基金全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就任何交易日（倘管理人經考慮就該交易日收取的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之金額後，真誠認為如此行事符合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上調或下調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值。該調整旨在降低交易成本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將在淨交易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超過管理人不時預設的比例閾值時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按不超過該資產淨值1%的預設比例調整。在極端市況（如市場崩盤、爆

發全球金融危機或全球性流感)下，管理人可在發出事先通知後提高該比例，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 未經調整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值將參照相關非上市類別相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 (b) 經調整的認購價或贖回價值將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對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認購或贖回（視情況而定）；
- (c) 管理人不擬於同一個交易日上調認購價及下調贖回價值；
- (d) 除非已超過上述預設比例閾值，否則不會進行定價調整；及
- (e) 認購價或贖回價值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調整。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與其他信託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打算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港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 <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總額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子基金資產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大值
管理費	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1.25%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3%

受託人費用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1%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1%
一般開支	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非上市類別支付並承擔：登記處的費用、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附錄三：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重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基礎貨幣	港元(HKD)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每年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任何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s://cicchkam.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年12月1日（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0年12月2日
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1,000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71 – 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中金港元 – 港元櫃台
ISIN 號碼	HK0000658895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1,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45%

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港元）單位 B類（港元）單位 C類（港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A類（港元）：1港元 B類（港元）：無 C類（港元）：1,000,000港元 I類（港元）：100,000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及贖回金額	A類（港元）：1港元 B類（港元）：無 C類（港元）：10,000港元 I類（港元）：1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1港元 B類（港元）：無 C類（港元）：1,000,000港元 I類（港元）：100,000港元
首次發售期間的認購價	1,00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間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A類（港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95% B類（港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6% C類（港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5% I類（港元）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95%
受託人費用	最高0.1%（包括管理費及託管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估值策略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p>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金額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然而，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相應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有關上市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決定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當日的交易時間基礎上減少時間或作出其他調整；及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營業時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p>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相關交易日（「T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於T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p>
估值點	<p>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p> <p>估值點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p>

<p>費用結構</p>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p> <p>有關上市類別：</p> <p>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45%。上市類別每月以港元支付。</p> <p>上市類別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用結構，上市類別將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分配予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的相應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p> <p>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等）。</p>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p>對於A類（港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95%。</p> <p>對於B類（港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6%。</p> <p>對於C類（港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05%。</p> <p>對於I類（港元）單位，管理費為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195%。</p> <p>非上市類別不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用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非上市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p> <p>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1個月發出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獲許可的最高限額（根據信託契約，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3%）。</p> <p>投資A類（港元）單位、B類（港元）單位、C類（港元）單位和I類（港元）單位需繳納認購費，但無需支付贖回費。</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的「費用及開支」一節。</p>
<p>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p>	<p>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所有差異。</p> <p>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可能以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p> <p>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相關風險因素。</p> <p>各類別的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各類別的單位擁有自身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單位擁有一種資產淨值）。</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終止」一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港元回報，主要的考量為資本保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會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會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子基金會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任何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港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採用與下述挑選債務證券相同的標準，以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隨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改變。管理人將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並將考慮貨幣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以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在市場中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除上述一般準則外，管理人在挑選優質債務證券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1. **信貸質素：**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級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則可算是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就信貸評估維持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對信貸評估運用專業獨立判斷，上述外部評級僅為管理人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貨質素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2. **到期日：**在符合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目標到期日約為60天（或以下）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唯須受如下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到期日的總體限制。
3. **流動性：**滿足上述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管理人將根據類似債務證券的過往流動性，透過評估為此類工具平倉的所需日數，評估投資項目的流動性。只有高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獲選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可透過各種途徑，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及可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讓存款證、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

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i) 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 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iii) 就任何低於100萬美元或港元

等值金額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120日。子基金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逆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年期，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訂立的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將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預期為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子基金。

子基金或會進行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出售債券等證券換取現金，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回購交易對手的證券。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借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接收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貸款的現金抵押品。管理人出售證券的目的，是換取與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¹¹。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管理人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子基金僅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日後有任何變動，子基金將會尋求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且會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不少於一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在子基金購買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管理人並無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¹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擔保投資項目定能升值。不擔保會償還本金。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為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債務證券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有相同的攤還次序。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更難或不可能估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債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上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將下降的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則下跌。

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該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子基金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子基金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贖回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管理人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載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子基金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分派風險

派息並無保證，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因此，儘管子基金可能從其持有的相關投資項目中獲得利息，但投資者可能不會從子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項目難以購買或出售時，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或當前市場的流動性變差，子基金可能會因為不能以有利時間或價格出售非流動性證券而令回報減少。在該等非流動市場中，交易成本可能相當高。如不能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有可能中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短缺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子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未能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債券通是一種新型的交易機制，其交易平台及技術和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時間較短。概無法保證該平台及／或該等系統將按預期運行。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或其交易平台及相關系統未按預期運行，子基金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責或出錯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點心」債券。此類債券的市場仍相對較小，更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相關監管機構頒佈新規則，制約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的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點心」債券的發行可能會中斷，進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收入風險

市場利率下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降。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當子基金以低於當前子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的收益率重新投資於證券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國內地稅務影響

以下中國內地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其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管理人有意以避免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子基金，但其不能就此作保證。然而，相關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更可能影響子基金在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方面的待遇。

除非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內地無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通常稅率為10%。

利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應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於2018年11月22日發佈的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該豁免是否適用於在境內債券市場上買賣其他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資本收益

有關出售中國內地發行人所發行債券變現的收益，中國內地機關曾在不同公開場合口頭表示，該等收益為非中國內地來源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尚未有具體書面稅務法規確認此點。實務上，中國內地機關一直未有就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變現的收益強制徵收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利息收入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來自中國內地債券發行人的利息收入理論上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來自中國國家政府債券及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免繳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發佈的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該豁免是否適用於在境內債券市場上買賣其他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資本收益

根據36號通知，買賣中國內地有價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未有關於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的情況下，應可參考「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第4條，經認可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應免繳中國內地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並可高達應繳6%增值稅之12%（或額外0.72%）。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內地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就此而言，管理人在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將不會就子基金出售中國內地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一般資料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以及為履行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及債務證券所得利

息收入的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就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代子基金預扣10%稅款。

當上述不確定因素日後得到任何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進一步變更時，管理人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項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內披露。

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及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的任何預扣稅，均會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預扣的款項將由管理人代子基金保留，直至有關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及持有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及溢利之中國內地稅項狀況已釐清。若上述狀況的澄清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能將所有或部分預扣款額退回子基金。該等退回的預扣款額將由子基金保留，並於其單位的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於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該等退款作出任何申索。

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項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管理人為子基金所作之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故此，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須承受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有關基金之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由於其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項金額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至子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的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內地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所料。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已告結束。上市類別單位已於2020年12月2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於每個交易日，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且參與證券商可在一級市場（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港元）增設及贖回。

所有增設申請只能以港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前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上市類別的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瞭解其他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授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已於2020年12月2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將以每手1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能以港元作出。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A類單位、B類單位、C類單位及I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單位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B類單位	無	無	無	無
C類單位	1,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單位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C類單位可供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認購。管理人將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C類單位的認購申請。

認購及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以下規定：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估值點：相關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左右（香港時間）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倘因此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滿足新類別的任何其他資格標準，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

納。

無法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管理人打算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港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港元股息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https://cicchkam.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會支付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獲子基金分配之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之中的適當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上市類別管理費」）。在釐定上市類別管理費時考慮到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的費用、受託人費、註冊服務費、服務代理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產生的普通現金支出。上市類別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

上市類別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0.245%，為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以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資產每月月底支付（以港元計）。如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費用及開支超過該水平（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將由管理人承擔。在向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的通知後，管理費可能會增加，直至所允許的最高金額（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最高可達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3%）。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總額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

	當前	最大值
--	----	-----

管理費	<p>A類單位：A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295%</p> <p>B類單位：B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6%</p> <p>C類單位：C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05%</p> <p>I類單位：I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195%</p>	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3%
受託人費用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0.1%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0.1%
一般開支	<p>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非上市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p>	